

心香一瓣

何夜无月

王 炜

作家赵昀有篇文章写他年青当兵，驻扎在戈壁滩，一次任务赶去几十里外营地，到了已经傍晚，匆匆去食堂打了馒头回招待所，就着西葫芦汤正吃着，抬头一看日历，竟是八月十五。

彼时独自身处大漠之中，四野苍茫，人如芥子灯如豆，一番滋味就上了心头。于是起身去小卖部买了半斤白糖，剩下两个馒头掰开倒入，将四边捏实，怀揣着这个自制月饼，信步走进一望无垠的戈壁滩。斯时万籁俱寂，繁星密匝，皓月当空，前所未见的辽阔，前所未有的茫然。背靠着一座大沙丘坐下，对着银光倾泻的大漠，拿出那两个馒头月饼，细嚼慢咽地吃着。四十年后，他仍觉得这是他吃过最香甜的月饼。

赵昀是世家子弟，出身名门，亦是知味者，五湖四海的南北珍馐都被他吃到嘴里。写进书里，自谓老饕。而这两枚馒头月饼滋味，却是他书里颇为少见的真切，看得动容。文字和食物一样，华美可能无物，粗陋也许绝伦，就落在一个真切上头吧。

月亮和文人之间的协议已经数千年，像科举的乡试，文人们或殚精竭虑或放浪形骸，试图交出作业上达天听。那些举杯邀明月的疏狂，明月几时有时的放浪，乘风好去、长空万里的快活，未必素娥无恨恨的绮丽，还有西北望乡何处是、东南见月几回圆的寂寥，都寄托在这轮明月上。明月也看得明白，安安静静，冷冷清清，像巾山上那棵五六百年的大樟树，看着眼前的人们来来去去，从青丝到白发，春花到冬雪，轮回就在眼前跑来跑去，所有改变和不变都在永恒循环里，周而复始。

写月亮名篇太多，导致了文字在中秋像一个劫，但凡念头一动，想落笔成字，月亮旁边坠落的都是漫天光芒，过往精美诗词石碑一样砸落下来，让人执手相望、无语凝噎。

还是喝点吧，晕了之后就会无畏。太白喝得快活，早把明月当成朋友，勾肩搭背把酒相询天上事。东坡大醉后也是把酒问青天，却不敢问天上宫阙；稼轩踉跄后写就西江月，俺以为无上神品：

醉里且贪欢笑，要愁那得工夫。近来始觉古人书。信著无是处。昨夜松边醉倒，问松我醉何如。只疑松动要来扶。以手推松曰去！

天下饮者众，大醉后小令能酣畅如此，该酒喝得实在值了。

五代十国有一位佚名作者写过一首敦煌小令，早年得见就很喜欢，记到现在：

天上月，遥望似一团银。夜久更阑风渐紧。与奴吹散月边云。照见负心人。

全用俗语写出，大概是最早的口语诗，真挚感人，最后一句虽然连怨带骂，却到底泛上不甘割舍。与信天游比，多了苍古婉转，很迷人，想来这千百年前夜间情愫，也是这一轮月亮给的。

猛将兄岳飞有一阙小重山，当年初见即觉惊艳，不想这疆场猛男，还我河山四个字写得剑气纵横，竟然还会写李后主一样的深幽句子。

昨夜寒蛩不住鸣。惊回千里梦，已三更。起来独自绕阶行。人悄悄，帘外月胧明。白首为功名。旧山松竹老，阻归程。欲将心事付瑶琴。知音少，弦断有谁听？

这个中秋夜，不晓得是茶还是酒喝多了，半夜起来嘘嘘，绕过窗前，听见秋虫鸣唱，如同一万个肖邦在低唱浅斟，一时间恍惚了，穿着裤衩听了许久，而此时，帘外月胧明。

若是心思能聚、念想无垠，何夜无月呢？

初秋话梧桐

《西湖》	孟祖平
	
邵大浪 摄	
	
《一个人的西湖》黑白摄影艺术展XIN美术馆	

初秋时节，梧桐一落叶，天下尽知秋。

很多年前，母亲在灵隐景区附近的香料厂工作，厂区东面高坡有许多高大的梧桐树，春季花开，淡黄绿色的小花，会散发出丝丝清香；夏季，风雨过后，梧桐花落满地。秋季，梧桐枝头结满荚果，荚果像一个个小瓢瓜，小绿豆般的梧桐子就长在瓢儿的边沿，在秋风吹拂下，渐渐变黄。

说起梧桐，人们会想起常见的法国梧桐。法国梧桐叶大荫浓，被称为“行道树之王”。其实，法国梧桐学名是悬铃木，既不是梧桐，也并非来自法国，春季开花，花色黄绿，夏天结满球状幼果。之所以有“法国梧桐”之名，是因上世纪最初引入中国(上海法租界)之人是法国人，人们误以为是梧桐，故而得名。秋末冬初，杭州北山街上500多棵法国梧桐树叶变黄，在秋冬的阳光下，金黄一片。

梧桐，在古代被称为“梧”，据汉代《说文解字》解释，梧是梧桐的本名，汉朝以后才有“梧桐”一词。桐，本义指“荣”(开花)，桐树是一种开花明显的树木，《礼记·月令》把桐树开花作为季春标志之一。梧与桐相似，古代常混用或合称。汉代以后，“梧桐”专指梧桐科梧桐属植物种类。“桐”也扩大意义，包括了梧桐、泡桐、油桐等多种植物，常特指泡桐。

传说，梧桐是树中之王，“鸟中之王”凤凰品性高贵，非梧桐不栖。后来，“栽桐引凤”一词，常用来比喻创造条件，引进人才。在古诗文中，梧桐树因大多栽种在井边，常被称为“井桐”，古人认为井中有龙，在井边栽种梧桐可招来凤凰。

又有传说，梧是雄树，桐是雌树，梧与桐，枝干挺拔，根深叶茂，同长同老，同生同死。因此，梧桐有“忠贞、友爱”寓意，唐代孟郊《烈女操》“梧桐相待老，鸳鸯会双死”赋予梧桐“忠贞爱情”寓意。

梧桐是秋季最先落叶之树木，秋风吹落树叶，雨滴梧桐，景象凄清，梧桐常被赋予“孤独忧愁”“离情别绪”之意象和寓意。宋代李清照“梧桐更兼细雨，到黄昏，点点滴滴”，将“梧桐夜雨”的清冷、惆怅、凄凉意境发挥到了极致。在古代，梧桐叶柄可用来磨墨写字，在砚台上注水，用梧桐叶柄来回磨蹭，使其墨化后，便可写字。多年以前，听老师说梧桐叶柄可磨墨写字，就到处去找梧桐叶。当时，梧桐树在市区很少，要在山上才能找到。梧桐叶柄未端鼓起，如一小马蹄，十分可爱，用梧桐叶柄来回磨蹭，磨出的墨写出的字，有梧桐的清香。

而梧桐子，曾是我童年的美食，颗粒很小，成熟后呈棕色，表面有网状纹，外层种皮较脆，很易破裂，壳内果肉可生吃，也可熟食。小时候，梧桐子成熟之时，我会找来长竹竿将其打落，洗净、晒干，回家放在铁锅里炒，炒熟了，去壳壳食，脆香无比。上世纪70年代，零食很少，我常常炒熟的梧桐子放在书包里，带到学校，与同学分享。

路上有亭

毛长明

的路亭，不能随便布点，既考虑行人进出方便，又考虑路亭的综合功能。除了歇脚休憩，还考虑田头劳作乡邻的方便，所以一般建在路边或路中，也有建在山岭、田畝里，便利村民的遮阳躲荫。

双夏农忙时节，村民顶着火辣辣的太阳，在田间收割稻谷，热得满头大汗，便有了纳凉之处。坐在路亭里的村民，有的在擦汗，有的在喝水，有的在抽烟，有的在聊天。嗓门老大，路亭外都能听见他们嘻嘻哈哈的说话声，话题开始自然是田间稻谷的收成情况，慢慢地，话题也从田间延伸到社会。邻里、婆媳矛盾和社会趣闻，都被绘声绘色地传播开来。

一拨村民刚休息好，正陆续站起，伸伸腰拍拍屁股上的灰尘，不大情愿地离开路亭，另一拨村民又挑着一担担满满的稻谷，汗流满面地走进了路亭。他们累得挺不住了，要到路亭里歇一歇。

这些挑稻谷的村民，肩上的箩筐装满了金黄的稻谷，实在太沉重了，他们几乎都弯着腰板，脚步踉跄，脸上身上的汗水已使他们浑身湿透。人还没走进路亭，前头的一只箩筐有些迫不及待，先人一步晃进了亭子，扁担也往前倾斜，等后面那只箩筐跟进时，两只箩筐就重重地落到地面上，发出“噗突”声。有人坐在石头上，有人索性坐在箩筐之间的扁担上休息，嘴巴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。缓过神后，会抽烟的抽烟，不会抽烟的擦汗喝茶。一阵阵凉风恰好吹进路亭，身上的暑气也渐渐消散，脸上的汗水不见了。

路亭又是行人应急的避雨地。春夏季节，时晴时雨，天气变化无常。特别是夏天，经常遇到下阵雨。有几次，我从家里出发，刚刚还是晴空万里，忽然间就乌云密布，下起了狂风暴雨，只好赶快往路亭里跑，跑得呼哧呼味，气喘吁吁。

一座小小的路亭，一下子站满了躲雨的人。

艺境



状元王十朋的西施情结

陈佩章

纱帛之纱也。舞剑之姝，《吴越春秋》曰，越有处女出于南林，越王聘之，问以剑戟之术，姝，美色也。”将越国复兴时代的“一文一武”奇女子跃然纸上。在同书中，王十朋又记到诸暨“三如”之精美，而其中的“如丝之苎”为西施浣纱之苎纱，相沿成俗，一直为当地传统特色，与西施故里苎萝山有着千丝万缕关系。

其二，他又写又绘，苎萝山图文并茂呈现。《会稽三赋》在记述西施故里诸暨苎萝山时，采用了两种表述形式，一是用传统的文字，一是用形象的地图描绘。

王十朋先是引经据典，讲到“苎萝山又名罗山，纒罗山在诸暨县南五里。（隋）《輿地志》曰：“诸暨县罗山，西施、郑旦所居，其方石乃晒纱处，今名苎萝山。”（唐）《十道志》曰：“句践索美女以献吴王，得之诸暨纒罗山卖薪女。”闻闾闾也。”

他又在全书卷首，用大开张描绘了绍兴府八县有代表性的山水，以此统摄全书。如会稽县的白马山，山阴县的种山，诸暨县的苎萝山，嵊县的太白山，萧山县的洛思山，新昌县的天姥山，上虞县的东山，余姚县的四明山。论山的体量，诸暨苎萝山当是最小，但因西施故里之故，论影响地位又是重中之重，符合“山不在高，有仙则名”的典故，是名副其实的历史名山。当然，王十朋绘制苎萝山地图并非首创，而是承继古籍而来。仅两宋时代，现在所见就有三部绘出诸暨苎萝山的历史地图，如此前北宋政和元年（1111）的，此后南宋嘉定元年（1208）的，均以显

童年那一架

钱国丹

小时候母亲管教甚严，当然更不能相骂打架。然而什么都不是绝对的。在我的历史上，曾有一次真正的打架，一次可以算得上是辉煌的战斗。以至我前年回娘家，还有当年的男娃儿，如今的老头儿对我说：“你小时候是很厉害的，那一架打得我们都挺佩服的。”

村里有个男孩叫阿得。大概是老来得子的稀罕，老两口对阿得的宠溺是无以复加的。都八九岁了，阿得不是趴在他娘背上就是趴在他爸背上；看见比他弱的孩子，阿得就从他父母的背上滑下来，找那些孩子干架；而他父母就在一旁看着，阿得赢了，他们一句话也不说；若阿得出现不敌迹象，他爸妈就赶忙上去拉偏架。

常常有被打得鼻青脸肿的孩子在家长的牵引下到阿得家告状，这时候肇事者总是溜之夭夭，满村子便响起阿得母亲那略带外地口音的呼唤声：阿得——阿得——无力又无奈。

那一年我九岁。我们一帮女孩，在学校的操场上跳大绳。所谓跳大绳，就是拿两根很长的绳子，由站得远远的两个同学左右手各执一个绳头，奋力交叉甩着，其余的囡儿们便像一群小鸟儿在两条绳子甩出的网里扑进扑出。正玩得高兴，阿得不知从哪儿钻了出来，抢走一个绳头飞快地场上绕了几圈，将正在跳绳的同学们捆作一把，其余的囡儿们赶来解围，被阿得几拳就打得哭哭嚷嚷落荒而逃。

我站在一旁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。看看阿得，块头不比我大，手臂也不比我粗，鼻孔里还活活着两条绿虫，心里就有了许多不屑。这时阿得又拖过绳头，想把我也圈进去，我边抗拒边骂：“死阿得！”阿得哪里容得别人骂他，将绳头一摆，挥拳对着我来。我这人有个死脾气，凡事盯哪儿算哪儿，从来不知道退步抽身；也不知哪儿来的胆量，我突然对阿得宣战道：

“我跟你打一架！”

早就围了许多看热闹的，听我喊打，一个个亢奋得很，又是呐喊又是助威，也分不清到底是我还是为阿得。

可是我从来没打过架！于是就来个活学活用、急用先学。阿得的打法很特别：他双拳紧握，双臂向前平举，侧身抡动双臂一下下捶我；我认真地模仿着，双拳向前平举，侧身抡动胳膊，一下下捶他。我们捶到的都是对方的拳头，拳头捶拳头，生疼，疼得我直想掉泪。我告诫自己：不能哭，一哭你就完了；也不能退，一退你就输了。我忍受着那疼痛，不但不退，反倒一点一点地向前逼近。大概是阿得有生以来头一回遇上个敢和他对打的囡儿，大概也觉得疼，他怔了怔，突然一转身跑了。小伙伴们（其中也有大人）欢呼雀跃，大声地嘘着，这嘘可完全是朝着阿得得了。

从此之后，阿得如果在哪儿闹得太甚，就会有人嘘道：“阿丹来了！”

近年的新闻爆出一些校园霸凌事件，那几个挨打的孩子缩头缩脑的，都被欺负得不行了。有识之士提出，孩子们如果遭受校园欺凌，就要在第一时间反击回去。我九岁那年的那一架，算不算也是对校园霸凌的一次反击呢？